

2021 年度

长汀县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8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和组织实施全县有关民政工作的政策和文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民政事业发展的规划。

（二）承担对县级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措施、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六十年代精简职工的救济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域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承办本县内行政区域的划分、调整，负责乡（镇）、村（居）的设置、撤销、更名及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研究制定适应城乡发展的行政区域规划。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措施、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措施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工作，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县民政计划财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十三）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处理涉及老区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十四）按有关规定承办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十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民政局包括 7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3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局机关	财政核拨	15	15
县社会福利院	财政核拨	13	9
县殡管所	财政核拨	14	16
县救助管理站	财政核拨	4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长汀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脱贫攻坚、特殊群体和群众关切，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在调节社会利益、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新长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抓好在建养老服务设施的进度管理，抓好养老专业化服务水平的提

升，推进医养结合向深度融合发展，推进智能化养老发展，补齐养老服务短板；

（二）持续助力脱贫攻坚，按照“边缘从宽”“精准低保”的原则，加大“支出型贫困”救助力度，做到“应保尽保”，完善民政兜底保障；

（三）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积极落实老区扶持政策、扶建项目，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与水平，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

（四）持续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加强区划地名管理，提升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基本社会服务。

（五）持续推进民政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倡廉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实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反腐倡廉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扎实开展民政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向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亮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落实党员干部挂钩联系基层、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群众工作，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整治。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4,787.32	一、基本支出	2,375.1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7.10	（一）人员经费支出	1,793.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22	1、工资福利支出	366.9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6.32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81.91
四、经营收入		二、项目支出	2,608.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其他收入	112.40		
七、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83.80		
八、动用事业基金数			
收入总计	4,983.52	支出总计	4,983.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983.52	4,787.32	4,717.10	70.22					112.40	83.80	
008115	民政局	4,450.16	4,335.56	4,265.34	70.22					32.80	81.80	
008116	救助站	40.70	10.30	10.30						28.40	2.00	
008119	社会福利院	132.66	81.46	81.46						51.20		
008121	殡葬管理所	360.00	360.00	36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总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数	动用事业基金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4,983.52	366.93	1,426.32	581.91	2,608.36	4,983.52	4,787.32	4,717.10	70.22					112.40	83.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7.23	320.86	1,381.00	581.91	2,583.46	4,867.23	4,671.03	4,671.03						112.40	83.80		
008115	民政局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76.90	234.55	175.03	67.32		476.90	362.30	362.30							32.80	81.80	
008115	民政局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242.44	205.12		37.32		242.44	127.84	127.84							32.80	81.80	
008115	民政局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5.03		175.03	30.00		205.03	205.03	205.03									
008115	民政局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3	29.43				29.43	29.43	29.43									
008115	民政局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23	28.23				28.23	28.23	28.23									
008115	民政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9.04	19.04				19.04	19.04	19.04									
008116	救助站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0.89	0.89				0.89	0.89	0.89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30	8.30				8.30	8.30	8.30									
008115	民政局	20808	抚恤	31.88		31.88			31.88	31.88	31.88									
008115	民政局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8		31.88			31.88	31.88	31.88									
008115	民政局	20810	社会福利	2,816.51	52.15	872.06	482.99	1,409.32	2,816.51	2,765.31	2,765.31						51.20			
008115	民政局	2081002	老年福利	1,592.22		725.90		866.32	1,592.22	1,592.22	1,592.22									
008115	民政局	2081004	殡葬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8115	民政局	2081001	儿童福利	37.44		37.44			37.44	37.44	37.44									
008115	民政局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6.40		7.01	66.39	543.00	616.40	616.40	616.40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0.45	52.15	1.70	56.60		110.45	59.25	59.25						51.20			
008121	殡葬管理所	2081004	殡葬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008115	民政局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7.12		267.12			267.12	267.12	267.12									
008115	民政局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7.12		267.12			267.12	267.12	267.12									
008115	民政局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7.20				817.20	817.20	817.20	817.20									
008115	民政局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9.20				739.20	739.20	739.20	739.20									
008115	民政局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008116	救助站	20820	临时救助	38.38	5.93	0.85	31.60		38.38	7.98	7.98						28.40	2.00		
008116	救助站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8.38	5.93	0.85	31.60		38.38	7.98	7.98						28.40	2.00		
008115	民政局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5.94				295.94	295.94	295.94	295.94									
008115	民政局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91				29.91	29.91	29.91	29.91									
008115	民政局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03				266.03	266.03	266.03	266.03									
008115	民政局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07		34.07		61.00	95.07	95.07	95.07									
008115	民政局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07		34.07		61.00	95.07	95.07	9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008115	民政局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4	25.44				25.44	25.44	25.44									
008115	民政局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88	6.88				6.88	6.88	6.88									
008115	民政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9	10.09				10.09	10.09	10.09									
008116	救助站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2	0.32				0.32	0.32	0.32									
008116	救助站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47	0.47				0.47	0.47	0.47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1	3.11				3.11	3.11	3.11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4.57	4.57	4.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20.63	20.63	20.63									
008115	民政局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	20.63				20.63	20.63	20.63									
008115	民政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	13.76				13.76	13.76	13.76									
008116	救助站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64	0.64				0.64	0.64	0.64									
008119	社会福利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	6.23				6.23	6.23	6.23									
		229	其他支出	70.22		45.32		24.90	70.22	70.22		70.22								
008115	民政局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22		45.32		24.90	70.22	70.22		70.22								
008115	民政局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22		45.32		24.90	70.22	70.22		70.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	4,787.32	一、基本支出	2,178.9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17.10	（一）人员经费支出	1,69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0.22	1、工资福利支出	265.13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6.32
		（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487.51
		二、项目支出	2,608.36
收入总计	4,787.32	支出总计	4,787.3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4,717.10	2,133.64	2,583.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03	2,087.57	2,583.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2.30	362.3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5.03	205.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9.43	29.43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27.84	12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23	28.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3	28.23	
20808	抚恤	31.88	31.88	
2080801	死亡抚恤	31.88	31.88	
20810	社会福利	2,765.31	1,355.99	1,409.32
2081004	殡葬	460.00	46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9.25	59.2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616.40	73.40	54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37.44	37.44	
2081002	老年福利	1,592.22	725.90	866.32
20811	残疾人事业	267.12	267.1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67.12	267.1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17.20		817.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8.00		78.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39.20		739.20
20820	临时救助	7.98	7.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98	7.9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95.94		295.9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9.91		29.9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66.03		266.0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5.07	34.07	61.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5.07	34.07	6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44	25.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44	25.4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7	4.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6	10.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1	1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3	2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3	2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3	20.6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70.22	45.32	24.90
229	其他支出	70.22	45.32	24.9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22	45.32	24.9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70.22	45.32	24.9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4,717.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64.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133.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98
30101	基本工资	106.19
30102	津贴补贴	35.60
30103	奖金	4.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6
30107	绩效工资	30.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66
30201	办公费	15.80
30205	水费	0.60
30206	电费	1.00
30215	会议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1.00
30305	生活补助	1,38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说明：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长汀县民政局收入预算为4983.52万元，比上年减少373.56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投入加大。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17.10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70.22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12.4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83.8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983.52万元，比上年增加373.56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93.25万元，公用支出581.91万元，项目支出

2608.3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717.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项目投入加大。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71.03 万元。

1. 行政运行（2080201）支出 127.8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等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等；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2080208）支出 205.03 万元，主要用于离任村主干养老补助、居家养老服务运行等；

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080299）支出 29.43 万元，主要用于保安费等公用支出；

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支出 28.2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 死亡抚恤（2080801）支出 31.88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人员补助等；

6. 儿童福利（2081001）支出 37.44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等；

7. 老年福利（2081002）支出 1592.22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短板等；

8. 殡葬（2081004）支出 460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殡葬改革困难群众基本火化费补助；

9.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081005）支出 59.25 万元，主

要用于社会福利单位经费等；

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081099）支出 616.4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补助及运营补助、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经费、矽肺病患者的生活和医疗补助等；

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2081107）支出 267.12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

12.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1）支出 78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13.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2081902）支出 739.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2082002）支出 7.98 万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经费等；

15.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1）支出 29.91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助等；

16.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082102）支出 266.0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及护理补助等；

17.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2082502）支出 95.07 万元，主要用于精减退职人员生活救助及五老人员生活补助等。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44 万元。

1.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支出 10.5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及参公人员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

2.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支出 4.5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

3. 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支出 10.3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补助。

（三）住房保障支出 20.63 万元。

住房公积金（2210201）支出 20.6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0.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益性村级骨灰堂建设补助不在此列支，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296002）支出 70.2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运营补贴、高龄老人意外保险、城乡低保对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乡镇养老救助协理员补贴等专项工作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78.9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91.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87.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有关部门工作检查、调研及其他省市县相关单位的工作交流考察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72.22%，主要原因是当年部分下属单位有预算。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0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长汀县民政局共设置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互联网+养老”经费、城市特

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提升经费、民政对象临时价格补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低保户优惠政策、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运营补贴和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贴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08.3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无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无		
	基金预算拨款：		无		
	财政专户拨款：		无		
	结余结转资金：		无		
	存量资金：		无		
	其他：		无		
年度目标			无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无	无	无
		质量目标	无	无	无
		时效目标	无	无	无
		成本目标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生态效益目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目标	无	无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无	无	无	
备注	无				
说明：本单位2021年无部门业务费。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春华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9.91	29.9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91	29.9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参考12月全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2020年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00.00人	≥100.00人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质量目标	城市特困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0.00%	≥90.00%
		成本目标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917.00元	≥917.00元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规定比例筹集。	≥14.95万元	≥29.9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率	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标准随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调整	≥8.00%	≥8.00%
		社会效益目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城乡特困人员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85.00%	≥8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	“互联网+养老”经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依托e龙岩，加快康养结合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养老服务体系数据库，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平台。强化养老服务护理人员的培养、培训力度，壮大护理人员队伍，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孵化，发展老年教育。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岩委发〔2017〕12号） 《龙岩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执法检查报告和〈关于龙岩市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岩人大常〔2018〕25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项目和补助对象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分类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06.32		706.3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6.32		706.3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结转余额：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1. 对全县18个乡镇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75周岁以上城乡孤寡失能老人、80周岁以上老年人等七类人员购买线上服务费17305人每人每月支付20元，全年需415.32万元； 2. 对全县18个乡镇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等五类人员购买线下服务费2360人每人每月支付100元，全年需236.2万元； 3. 场地费用平台每年5.9万元，场地水电、电梯、物业等费用每年0.7万元，实体店每年1.2万元，全年计7.8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需706.32万元（县级负担）。（依据1、《长汀县“互联网+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汀政办〔2017〕40号）P5.P6.P9；2、《关于长汀县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汀政办【2018】70号）P8；3、《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养老服务发展（2020-2022）行动计划的通知》（龙政办【2020】63号）P7）。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参考12月全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2020年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00.00人	≥100.00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农村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300.00人	≥1300.00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500.00人	≥500.00人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2020年12月城市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200.00人	≥2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签约数量/项目总数量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标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强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	≥698.00万元/人/年	698.00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救助覆盖面	统计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提升款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建设补助：预计2021年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完善提升2个，每个补助20万元，由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市、县财政按4:1:5比例分别补助，县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县级负担20万元；②运营补贴：汀州镇中心坝、西门、新民、和谐等4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每年给予2万元运营补贴需8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8]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8]36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8	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	28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等星级创建工作；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2.00个	>=2.00个
		质量目标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200.00人	>=200.00人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时效目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	>=100.00%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签约数量/项目总数量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城乡社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10.00万元/个	>=10.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反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综合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100.00%	>=100.00%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已建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数÷所辖地	>=75.00%	>=7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反映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情况	>=90.00%	>=90.00%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率			反映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80.00%	>=8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民政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维丽	联系电话	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的城镇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较好地保障城市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7〕34号)规定精神规定精神:，《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闽财社〔2017〕34号规定精神执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60		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		6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我县2021年城乡低保人数12300人、城乡特困人数1975人,预计全年临时性物价补贴300万元,按省县两级8:2负担,县本级应安排60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2020年12月城市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500.00人	>=500.00人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农村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2500.00人	>=2500.00人	
			城市特困供养人员补助人数	参考12月全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人数,2020年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00.00人	>=100.00人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350.00人	>=1350.00人	
		质量目标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时效目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定期生活补助应当按月发放	>=95.00%	>=95.00%
			成本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资金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0.00万元	=6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通过向补助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取“完全了解”和“基本了解”计算	>=75.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取“非常满意”和“基本满意”计算	>=92.00%	>=95.00%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维丽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根据汀政综〔2017〕320号文件精神，我县城市低保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47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38元。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汀政综〔2017〕320号文件及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8	7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8	78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城市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城市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市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2020年12月城市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500.00人	≥500.00人
		质量目标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规定	≥722.00元/人·月	≥722.00元/人·月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时效目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5.00%	≥95.00%
	成本目标	城市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城市低保平均补助水平不低于当地保障标准的60%	≥433.00元/人·月	≥433.00元/人·月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县级配套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规定比例筹集。	≥36.00万元	≥7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人均月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今年的人均月补助标准-上年的人均月补助标准	≥5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社会效益目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85.00%	≥8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廖春华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省、市、县有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将符合五保条件的农村、城市居民纳入特困人员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66.03	266.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03	266.03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护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和护理。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全县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1350.00人	≥1350.00人
		质量目标	农村特困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补助特困供养人员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0.00%	≥90.00%
		成本目标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月补助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规定标准	≥917.00元	≥917.00元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县级配套资金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规定比例筹集。	≥133.00万元	≥266.0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特困供养标准增长率	各县(市、区)特困供养标准随最低工资标准提高而调整	≥8.00%	≥8.00%
		社会效益目标	城乡特困人员对政策的知晓率	城乡特困人员对补助政策的知晓率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85.00%	≥8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幸福院建设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进一步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完善农村养老基础服务设施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9〕8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切实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设施数量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405	40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	40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对农村幸福院的新建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农村幸福院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农村幸福院的覆盖面并且巩固其发展。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人数	大于保障人数	>=500.00人	>=10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签约数量/项目总数量	=50.00%	=95.00%
			资金给付及时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	=100.00%
			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为民办实事建设项	办实事项目要求当年全面完工	>=60.00%	>=90.00%
	成本目标	城乡社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200.00万元	>=4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已建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制村数 ÷ 所辖地区建制村总数) *100%	>=30.00%	>=50.00%
			救助覆盖面	统计法	>=50.00%	>=9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周维丽	联系电话	0597681921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根据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根据汀政综〔2018〕402号文件精神，我县农村低保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38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38元。保障服务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待遇。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汀政综〔2018〕402号文件及省、市、县有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有关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居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739.2	73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9.2	739.2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全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遵循保障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的原则，坚持政府保障与社会帮扶相结合，鼓励劳动自救的方针，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农村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500.00人	>=500.00人
		质量目标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规定	>=722.00元/人·月	>=722.00元/人·月
			农村低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时效目标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5.00%
		成本目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县级配套资金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369.60万元	>=739.20万元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规定	>=433.00元/人·月	>=433.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人均月补助标准有所提高	今年的人均月补助标准-上年的人均月补助标准	>=50.00元/人·月	>=50.00元/人·月
		社会效益目标	城乡低保救助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85.00%	>=85.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治理标准化、规范化等星级创建工作；深化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推动城乡社区服务精细化、专业化、标准化。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8]3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18]36号）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60	16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	16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60万元：①建设补助：大同镇东埔、汀州镇、汀州镇南门、馆前镇等4个照料中心建成验收后，县财政按每个3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共计120万元；②运营补助：南山镇、四都镇、大同黄屋村、汀州镇禾康等4个日照中心投入运营后前三年给予每个10万元的运营补助共计40万元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数	=4.00个	=4.00个
			每个城乡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建设服务社区居民人数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200.00人	>=2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数量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资金给付及时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0.00%	>=90.0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时效	项目完成签约数量/项目总数量	>=90.00%	>=90.00%
			成本目标	城乡社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8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反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城市综合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90.00%	>=90.00%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反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情况	>=75.00%	>=7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度	反映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成效的满意情况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推进新一轮有线电视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对低保户优惠政策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福建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社〔2017〕34号)规定精神规定精神;，《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闽财社〔2017〕34号规定精神执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19]126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	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	1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目标	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居民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保障农村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参考12月农村低保人数,实际人数会上下浮动	≥50.00人	≥5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目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补助困难家庭覆盖面	享受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0.00%	=100.00%
			农村低保资金使用合规性	达到或超过目标的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100.00百分比	=100.00百分比
		时效目标	资金给付及时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95.00%	≥95.00%
			低保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5.00%	≥95.00%
			资金按时发放率	根据《福建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95.00%	≥95.00%
	成本目标	农村低保人均月补助标准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0年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告》	≥18.00元/人·月	≥18.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减轻困难家庭生活负担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	≥100.00元/户·年	≥100.00元/户·年
		社会效益目标	救助覆盖面	统计法	≥10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率	通过问卷调查取“非常满意”和“基本满意”计算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运营补贴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其他专项资金□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11个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后前三年给予每年10万元运营补贴共计110万元（2018年完成涂坊镇、河田镇、庵杰乡、铁长乡、红山乡等5个乡镇拓展建设，2019年完成羊牯乡、南山镇、童坊镇、濯田镇等4个敬老院拓展建设,2020年完成三洲、古城等2个乡镇敬老院拓展建设）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7]30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110	1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	110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结转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给予运营补贴，鼓励乡镇敬老院拓展为农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提高“老有所养”覆盖面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数量	根据《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提升城乡社区	≈6.00个	≈11.00个
			保障人数	大于保障人数	≥2000.00人	≥2000.00人
		质量目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	根据资金管理办，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	≈0.00个	≈0.00个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	≥60.00%
		成本目标	城乡社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补助资金总投入	≈110.00万元	≈110.00万元
			农村幸福院补助标准	实际补助标准不得低于省定标准	≈110.00万元/所	≈110.00万元/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	反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建设项目实施后，农村综合服务设施覆盖	≥60.00%	≥75.00%
			救助覆盖面	统计法	≥9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补助政策满意人数/补助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服务对象对补助资金满意率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						
立项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贴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严二金	联系电话	15880650765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及一次性开办补贴(从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 床位运营补贴14.4万元: ①公建民营策武镇敬老院: 2020年收住40名老人, 每床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4.8万元; ②普亲养老院: 2020年收住60名老人, 每个床位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7.2万元; ③颐康颐养院: 2020年5月起收养30名老人, 每床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2.4万元。(依据闽政办[2017]6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P6) 2. 一次性开办补助10.5万元: 颐康颐养院床位150张, 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5000元合计补助75万元, 分5年拨付。省补助30%县补助70%, 县级负担10.5万元。(依据闽民养老【2019】87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P6)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闽民养老【2019】87号)《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养老服务专项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文件, 结合我市实际确定项目和补助对象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4.9	24.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	24.9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 床位运营补贴14.4万元: ①公建民营策武镇敬老院: 2020年收住40名老人, 每床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4.8万元; ②普亲养老院: 2020年收住60名老人, 每个床位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7.2万元; ③颐康颐养院: 2020年5月起收养30名老人, 每床每年补助2400元按省县两级5: 5负担, 县级负担2.4万元。(依据闽政办[2017]6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P6) 2. 一次性开办补助10.5万元: 颐康颐养院床位150张, 每张床位各级政府一次性补助标准为5000元合计补助75万元, 分5年拨付。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保障养老机构数量	疫情防控补助的养老机构数量	=3.00所	=3.00所
		质量目标	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违反规定用途和范围使用的项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 没有项目出现超出规定使用方向、资金挪用、截留等现象。	<=0.00个	<=0.00个
		时效目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根据《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60.00%	=100.00%
		成本目标	养老及救助工作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补助标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增强乡镇(街道)养老救助服务能力	>=15.00万元/人/年	>=20.00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 革命“五老”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	=50.00%	=50.00%
			救助覆盖面	统计法	>=60.00%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通过向补助对象发放问卷调查取“完全了解”和“基本了解”计算	>=50.00%	>=85.00%
			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反映社区工作人员对社区综合服务补助等相关政策的知晓情况	>=80.00%	>=90.00%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人数/服务对象总人数*100%	>=90.00%	>=90.00%
			补助对象对奖补资金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取“非常满意”和“基本满意”计算	>=90.00%	>=90.00%
			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调查服务对象对养老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90.00%	>=90.00%
备注	县民政局: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 现予批复。请你单位抓紧组织实施, 做好项目跟踪监督, 在项目期间或期满后, 根据我局有关工作部署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并按预算公开要求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公开。					
	长汀县财政局					
	2021年1月15日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长汀县民政局（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行政开支。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长汀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长汀县民政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